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00-11: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矿机工业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红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4、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秦德财　　张丽丽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6”。

2.投票简称：“矿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设置总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 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 “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龙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郭龙先生、朱延博先生、潘军伟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一半，监事会无法形成对本议案的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郭龙先生、朱延博先生、潘军伟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一半，监事会无法形成对本议案的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杨广兵先生、钟庆富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杨广兵先生、钟庆富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杨广兵先生、钟庆富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45 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证券代码：0025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01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分配份额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山东矿机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 1,499.999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78,279.38 万股的 0.84%。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股份 26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 17.33%；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为 1.28 元/股。

9、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山东矿机、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山东矿机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1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9 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星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89.60	4.67%	70.000
2	王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38.40	2.00%	30.000
3	杨广兵	董事	38.40	2.00%	30.000
4	钟庆富	董事	38.40	2.00%	30.000
5	郭龙	监事会主席	32.00	1.67%	25.000
6	朱延博	职工代表监事	32.00	1.67%	25.000
7	杨昭明	财务总监	25.60	1.33%	20.000
8	秦德财	董事会秘书	32.00	1.67%	25.000
9	潘军伟	非职工代表监事	19.20	1.00%	1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9 人)			345.60	18.00%	270.000
核心骨干(不超过 92 人)			1241.60	64.67%	969.999
首次授予份额合计(不超过 101 人)			1587.20	82.67%	1,239.999
预留份额			332.80	17.33%	260.000
合计			1920.00	100.00%	1,499.999

注：1、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获授份额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26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 17.33%。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或其他员工。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山东矿机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不低于 3300 万元且不高于 495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14%，最高成交价为 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64,5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含预留)为 1.28 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5 元的 50%，为 1.28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2 元的 50%，为 1.21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持续提升，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实践，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28 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499.999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78,279.38 万股的 0.84%。具体持股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期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相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条件。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2、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加。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 均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它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将“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市场竞争态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有效性和操作性